

合同编号：ZJSM20260105

建设工程消防现场评定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中金森木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消防现场评定合同

甲方： 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 河南中金森木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经双方商议，甲方委托乙方对 三门峡市湖滨区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20
所学校校舍消防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评定，后附学校清单，为了明确双方在评
定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确定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现场评定依据和内容

依据消防法律法规、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
竣工图纸、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等。评定内容根据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
收工作细则》第 18 条规定。

第二条：收费标准

本工程现场评定费用 418000 元，大写：肆拾壹万捌仟圆（含专家评定费
用，含 1%税费）。

第三条：付款方式

乙方确定评定方案。组织入场评定，付至总评定费 30%，现场评完成 50%
付至总评定费 60%，出具评定报告前，付至总评定费 90%，评定完成，报告交
住建部门审核完成后，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尾款。

第四条：评定时间、地点

甲方现场具备评定条件后，向住建局主管部门申请现场评定，乙方接到
住建主管部门通知后，确定评定方案，根据评定方案进行现场评定。

第五条：双方责任与义务

一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- 1、按期向乙方提供所需各类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。
- 2、甲方应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。
- 3、甲方对现场评定整改意见应进行积极整改，若有异议，书面提出回复。

二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- 1、按时完成现场评定。
- 2、按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进行现场评定。

第六条：合同文本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第七条：合同生效期

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内容如有变更、中止、解除和提前终止，需双方书面确认。
如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须赔偿对方合同额的 20% 违约金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附件：

- 1、三门峡市滨河小学
- 2、三门峡市磁钟小学
- 3、三门峡市磁钟幼儿园
- 4、三门峡市大安小学
- 5、三门峡市大安中学
- 6、德馨苑小学
- 7、三门峡市交口小学
- 8、三门峡市交口幼儿园
- 9、三门峡市交口中学
- 10、教师进修学院
- 11、三门峡市六小
- 12、三门峡市四小
- 13、三门峡市特小
- 14、三门峡市一小
- 15、三门峡市五中
- 16、三门峡市向川小学
- 17、三门峡市杨家沟小学
- 18、三门峡市湖滨区贺站路幼儿园
- 19、三门峡市湖滨区银昌路幼儿园
- 20、三门峡市市幼儿园

